

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111 社 調 0009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(1)教育部與經濟部、勞動部及農委會擴大推動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.0」，共同培育 4 至 7 年之技術人才，提供相關誘因如正式員工薪資福利待遇、客製化課程、學生全時讀書期間增補與實習或工作期間相等之每月獎助學金、各校開班經費等，培育人數由 110 學年度 5,657 名，提高為 111 學年度 1 萬 1,703 名。 (2)針對「STEM 畢業生供給數量不足」，教育部漸進擴充 STEM 系所每年招生名額，111 及 112 學年分別核定擴充資通訊、半導體、AI、機械及資訊安全領域相關系所招生名額 6,610 及 6,433 名；亦鼓勵非資通訊系所開設數位科技微學程，111 學年第 1 學期非資通訊系所學生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人數達 8 萬 8,511 人，擴展高教培育量能。 (3)教育部推動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」，協助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，由政府與企業共同支持運作經費，迄今針對半導體、AI、循環經濟、智慧製造及金融等領域，已核定 10 校設立 11 個研究學院。 (4)經濟部由「產業創新人才加值推動計畫」協調教育部「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」依產業需求建置實作場域，推動學校/公協會等培訓單位辦理實務人才培育課程，已累計培育超過 2,000 位實務人才，補充產業所需專業人才。另，推動企業自主投入培育 iPAS 數位實作人才，且鼓勵優先聘用及加薪，111 年提供 1,271 個實習或職缺，並推動數位人才培育 7,596 人次。 (5)勞動部依據青年發展階段之不同需求，結合學校、事業單位及職業訓練資源，推動各項青年職業訓練措施，111 年計訓練 5 萬 1,782 名青年。 (6)勞動部 112 年 1 月 6 日開辦「大專青年預聘計畫」，推動符合國家重點產業(如 5+2 產業、5G、資安等產業)之企業提供中階以上技術層級之職缺，預聘大專校院畢業前一年之青年進行工作崗位訓練，由勞動部補助企業訓練費用，並提供留任獎勵金以鼓勵青年於結訓後留任企	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、財政及經濟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2.08.16 第 6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

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	業，畢業即銜接就業。	

填表人員簽章：

單位主管人員：